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吨抹灰石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锦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秀玲

项目负责人：姜继

填表人：胡锦涛

建设单位：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15510985

传真：/

邮编：236000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1公里

编制单位：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551466277

传真：/

邮编：236000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东100米新格林商务宾馆楼上8楼801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其他相关文件	3
1.5、废水	4
1.6、废气	4
1.7、噪声	4
1.8、固体废物	4
1.9、总量控制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2.1、工程建设内容	7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水平衡	9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3.1、废水	13
3.2、废气	13
3.3、噪声	16
3.4、固废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1、环评主要结论	18
4.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4.3、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5.1、监测分析方法	21
5.2、监测仪器	21
5.3、人员能力	22
5.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5.6、监测布点图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6.1、废气	24
6.2、厂界噪声	2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7.1、生产工况	25
7.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8.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8.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8.3、总量控制指标	28
8.4、验收结论	28
8.5、建议	29

九 附件、附图 30

表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抹灰石膏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1公里				
主要产品名称	抹灰石膏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t/a				
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1.8.2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0		
调试时间	2023.6.28~2023.7.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4~2023.7.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明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明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比例	4%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 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p> <p>(3)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行</p>
----------------	---

审字〔2021〕24 号。

1.4、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方提供的项目其他技术文件。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p>	<p>1.5、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p> <p>1.6、废气</p> <p>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规定，详见下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607 1353 875">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二级</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其他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1.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1.7、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099 1353 121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1.8、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p>1.9、总量控制</p> <p>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7867t/a。</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浓度 (mg/m ³)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30	15	1.5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浓度 (mg/m ³)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30	15	1.5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p>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项 目立 项 ~ 试运</p>	<p>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41203-30-03-042446，见附件 2。</p> <p>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东环行审字〔2021〕24 号关于《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6。</p>																							

<p>行)、 总量 控制 指 标、 验收 范围 及内 容</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整体工程竣工，2023 年 6 月进入调试期，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204MA2RPTNJ2C001P，见附件 8。</p> <p>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确保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见附件 7。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p> <p>验收范围：</p> <p>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保等配套设施。</p> <p>1、主要建设内容</p> <p>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 1 公里。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项目租赁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钢架结构，购置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气流式包装机、码垛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的生产能力。</p> <p>2、污染物治理设施</p> <p>(1) 废气处理设施</p> <p>加料口设置集气罩、包装机在出料口自带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 废水处理设施</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及化粪池（容积 45m³）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 噪声处理设施</p>
--	---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p> <p>(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p> <p>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p> <p>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本项目生产原料回收利用。</p> <p>原料拆装后大包装袋收集打捆置于车间，回用于原料包装。原料拆装后小包装袋收集打捆置于车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工程建设内容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 1 公里。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项目租赁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钢架结构，购置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气流式包装机、码垛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批建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钢架结构，购置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气流式包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的生产能力。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钢架结构，购置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气流式包装机、空压机、码垛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的生产能力。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储存。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门卫	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室及门卫。	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室及门卫。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 72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 72m ³ /a	一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及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及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致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应，用电量 50 万 kW·h/a	由国家电网供应，用电量 50 万 kW·h/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仓粉尘由管道直接连接至下方布袋除尘器，收尘率 100%；包装废气及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仓粉尘由管道直接连接至下方布袋除尘器，收尘率 100%；包装废气及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及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及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致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大	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原料包装袋收集	一致

		包装袋回用于原料包装，小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后，大包装袋回用于原料包装，小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噪声	采取降噪、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降噪、隔声、减震等措施。	一致

2.1.1、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产品控制要求
1	抹灰石膏	30000t/a	30000t/a	为轻质抹灰石膏，产品质量满足《抹灰石膏》（GB/T28627-2023）标准中轻质抹灰石膏相关参数要求

2.1.2、工程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 1 公里。本项目东侧为安徽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阜阳市立华横山种鸡场，西侧为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阜阳市长海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32°56'30.372"、东经 115°56'45.27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2.1.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原料罐	台	3	3	容积 80 立方米/罐
2	螺旋输送机	台	4	4	将原料罐中的原料输送至计量称
3	斗式提升机	台	3	3	/
4	混合搅拌机	台	1	1	6 立方
5	计量称	台	1	1	/
6	分料器	台	2	2	/
7	气流式包装机	台	2	2	/
8	除尘设备	台	1	1	/
9	空压机	台	1	1	/
10	输送线	套	1	1	/
11	码垛机	台	0	1	/

2.1.4、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为三个功能区，即生产区、原料和产品储存区。生产区布置于车间东侧，原料和产品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水平衡

2.2.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贮存方式	来源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原辅材料	石膏粉	袋装, 1t/袋	外购	2.1万吨/年	2.1万吨/年
	重钙粉	袋装, 1t/袋	外购	6900t/a	6900t/a
	玻化微珠	袋装, 10kg/袋	外购	2100t/a	2100t/a
	纤维素	袋装, 25kg/袋	外购	54t/a	54t/a
	石膏缓凝剂	袋装, 25kg/袋	外购	9t/a	9t/a
能源消耗量					
能源	水		自来水管网	72t/a	72t/a
	电		国家电网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性质	规格	状态
石膏粉	主要成分 $\text{CaSO}_4 \cdot 1/2\text{H}_2\text{O}$ ，分子量:145。生石膏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加热至 150°C 时失去 $1.5\text{H}_2\text{O}$ 而成半水物(熟石膏)，继续加热至 163°C 失去全部结晶水变成无水物，毒性：无毒	120 目全通过	粉状固体
玻化微珠	主要成分 SiO_2 70%， H_2O 4~6%， Fe_2O_3 ，膨胀倍数 4~25，耐火度 $1300\sim 1380^\circ\text{C}$ ，密度 $2.2\sim 2.4\text{g}/\text{cm}^3$ ，容重 $\leq 80\text{kg}/\text{m}^3\sim 200\text{kg}/\text{m}^3$ 。	粒径 0.2mm	颗粒状固体
重钙	主要成分是 CaCO_3 ，具有白度高、纯度好、色相柔和及化学成分稳定等特点	工业级 600 目	粉状固体
石膏缓凝剂	主要成分为改性氨基酸聚合物，白色，密度 $1.25\text{g}/\text{cm}^3\sim 1.4\text{g}/\text{cm}^3$ ；碳化温度 $225^\circ\text{C}\sim 280^\circ\text{C}$ 。	/	粉状固体
纤维素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 1. 外观：HPMC 为白色或类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无臭。HPMC 在无水乙醇、丙酮中几乎不溶。在 $80\sim 90^\circ\text{C}$ 的热水中迅速分散、溶胀，降温后迅速溶解，水溶液在常温下相当稳定，高温时能凝胶，并且此凝胶能随温度的高低与溶液互相转变。具有优良的润湿性、分散性、粘接性、增稠性、乳化性、保水性和成膜性，以及对油脂的不透性。所成膜具有优良的韧性、柔曲性和透明度，因属非离子型，可与其他的乳化剂配伍，但易盐析，溶液在 pH 2-12 范围内稳定。	/	粉状固体

2.2.2、水平衡图

(1) 给水

本项目的的生活用水由乡镇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 72m³/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192m³/d，57.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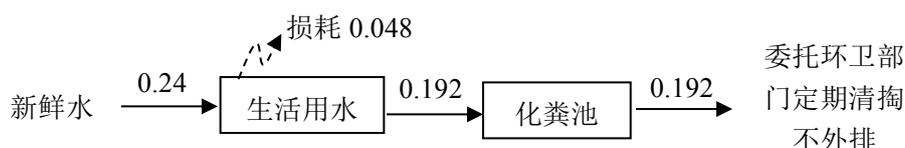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d）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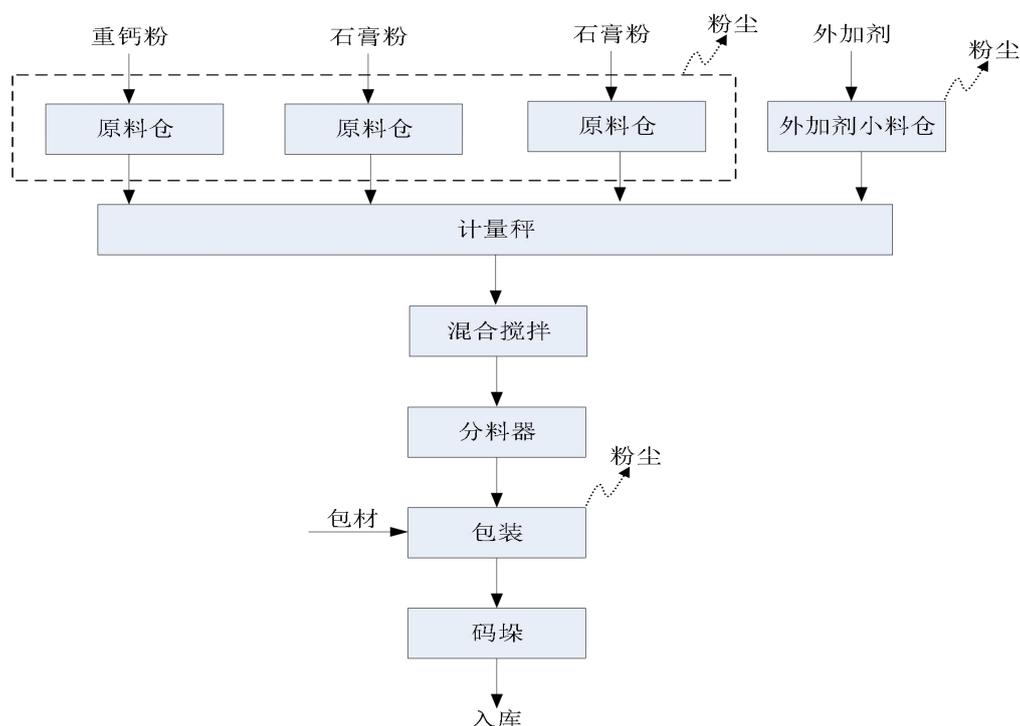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1) 投料

重钙粉、石膏粉为袋装，经人工开封后，倒入加料口，由提升机提升至原料

仓中。本项目设置两台石膏粉原料仓，一台重钙粉原料仓。玻化微珠从下方进料口人工投料经提升机提升至上方小料仓。纤维素和石膏缓凝剂由上方进料口人工投加至上方小料仓。投料工序产生投料粉尘及原料仓呼吸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

投料时应按操作规程操作，做到（1）降低原料袋口与加料口之间的距离，以减少粉尘产生。（2）原料开封时应沿封口线拆封，严禁暴力撕扯拆封，减少粉尘外逸。（3）投料后产生的废原料袋要及时规整存放。

投料口半封闭状态，所有投料口上方均配备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同一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计量配料

根据原料配比（重钙粉：石膏粉约等于 1:3），重钙粉、石膏粉经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到计量秤中。原料经自动称量系统称量后经密闭的螺旋输送管道进入混合搅拌机中，输送管道密闭，因此输送过程不排放粉尘。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混合搅拌

重钙粉、石膏粉原料及外加剂（纤维素、玻璃微珠、石膏缓凝剂）在混合搅拌机中充分搅拌混合，混合均匀的成品依靠物料自身重力卸入分料器中。搅拌系统全程密闭，无粉尘排放。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包装

本项目设置 2 台产品包装机，抹灰石膏自分料器流入包装机计量、打包。包装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包装粉尘、噪声。

（5）码垛

本项目设置 1 台产品码垛机，抹灰石膏包装后成品自包装机转入到码垛机，自动码垛，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噪声。

2.3.2、项目变动情况

表2-6 本项目变动内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说明
1	生产工艺	物料-入仓暂存-计量-混合搅拌-分料-包装-成品	物料-入仓暂存-计量-混合搅拌-分料-包装-码垛机码	提高产品堆放效率	否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

	入库	垛-成品入库		放量
<p>根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p>				
<p>对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的“生产工艺:</p>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因此本项目增加自动码垛工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及化粪池（容积 45m³）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	/	生活污水经容积 45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图 3-1 化粪池

3.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投料粉尘、原料仓粉尘及包装时产生包装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加料口设置集气罩、包装机在出料口自带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气 类别	来源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参数	监测孔 位置
投料粉 尘	加料 口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加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后 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 理，集气风量为 10000Nm ³ /h	H:15m D:0.3m	环保设施 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	/	/
原料仓 粉尘	原料 仓呼 吸口	颗粒物	/	各原料仓粉尘由管道接入 下方的多层厚滤布的小布 袋除尘器，原料仓上方为密 封状态，整个过程为全封闭 状态，收集效率为 100%， 无粉尘排入外环境。布袋除 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 回用。	/	/
包装废 气	包装 机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包装机在出料口自带集气 罩，集气后与投料粉尘共用 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H:15m D:0.3m	环保设施 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	/	/

本项目相关处理设施图如图 3-2~图 3-5 所示：



图 3-2 加料口集气罩



图 3-3 脉冲袋式除尘器



图 3-4 废气排气筒



图 3-5 多层厚滤布的小布袋除尘器

3.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混合搅拌机、包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源强范围为 75~85dB(A)。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组)	分布位置	单台声级 [dB(A)/1m]	降噪措施	运行方式
1	提升机	3	生产车间东侧	75	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2	螺旋输送机	4	生产车间东侧	75		连续
3	混合搅拌机	1	生产车间东北侧	85		连续
4	包装机	2	生产车间东北侧	80		连续
5	空压机	1	生产车间东侧	85		连续
6	风机	1	生产车间东北侧	80		连续
7	码垛机	1	生产车间东侧	75		连续

3.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原料包装袋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属性	固废来源	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办公生活垃圾	0.6	垃圾桶暂存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0.6
一般固废	除尘	收集粉尘	7.3	除尘器集尘室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3
	拆包	大包装袋	16.7	打捆置于车间	收集后回用于原料包装	16.7
		小包装袋	10.6	打捆置于车间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10.6

3.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基本上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项目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颗粒物总排放口 DA001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3.0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45m ³ ）处理后,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及化粪池（容积 45m ³ ）处理后,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不外排。	1.0
	雨水		经雨水管网三十里河	经雨水管网三十里河	1.0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等	隔声、减振、消声	2.5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0.5
	拆包	大包装袋	大包装袋回用于原料包装	大包装袋回用于原料包装	0
		小包装袋	打捆置于车间,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打捆置于车间,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0
合计					18.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 1 公里，在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东环行审字（2021）24 号文《关于〈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内容如下：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根据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 1 公里，租赁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 850 平方米。购置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气流式包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可达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应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容积 45 立方米的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气

各原料仓呼吸口粉尘由管道接入下方的多层厚滤布的小布袋除尘器，原料仓上方为密封状态，整个过程为全封闭状态，收集效率为 100%，无粉尘排入外环境。

投料、包装粉尘经各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³/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中相关规定。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大包装袋回用于原料包装，小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你公司应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采取相应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依法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七、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负责。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4.3、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情况	该项目位于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 1 公里，租赁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 850 平方米。购置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气流式包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可达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 1 公里，租赁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地 850 平方米。购置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气流式包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可达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废气	各原料仓呼吸口粉尘由管道接入下方的多层厚滤布的小布袋除尘器，原料仓上方为密封状态，整个过程为全封闭状态，收集效率为 100%，无粉尘排入外环境。投料、包装粉尘经各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 ³ /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中相关规定。	各原料仓呼吸口粉尘由管道接入下方的多层厚滤布的小布袋除尘器，原料仓上方为密封状态，整个过程为全封闭状态，收集效率为 100%。投料、包装粉尘经各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两天监测最高浓度为 2.3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天监测最高浓度为 0.173mg/m ³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容积 45 立方米的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及化粪池（容积 45m ³ ）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大包装袋回用于原料包装，小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大包装袋回用于原料包装，小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噪声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型号、编号及溯源有效期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7710	2022.12.06	2023.12.05
2	十万分之一电	AP125WD	D318100009	2023.02.22	2024.02.21

	子天平				
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EM6	S201105219	2022.10.31	2023.10.30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702211018	2022.11.02	2023.11.01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3924B21091309	2022.11.02	2023.11.01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3924B21111311	2022.11.02	2023.11.01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3924B21111329	2022.11.02	2023.11.01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3924B21111337	2022.11.02	2023.11.01

5.3、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采样人员持有监测采样合格证，分析员持有样品分析合格证。

5.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3.07.04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0	±0.5	是
	2023.07.05		93.8	93.8	0	±0.5	是

5.6、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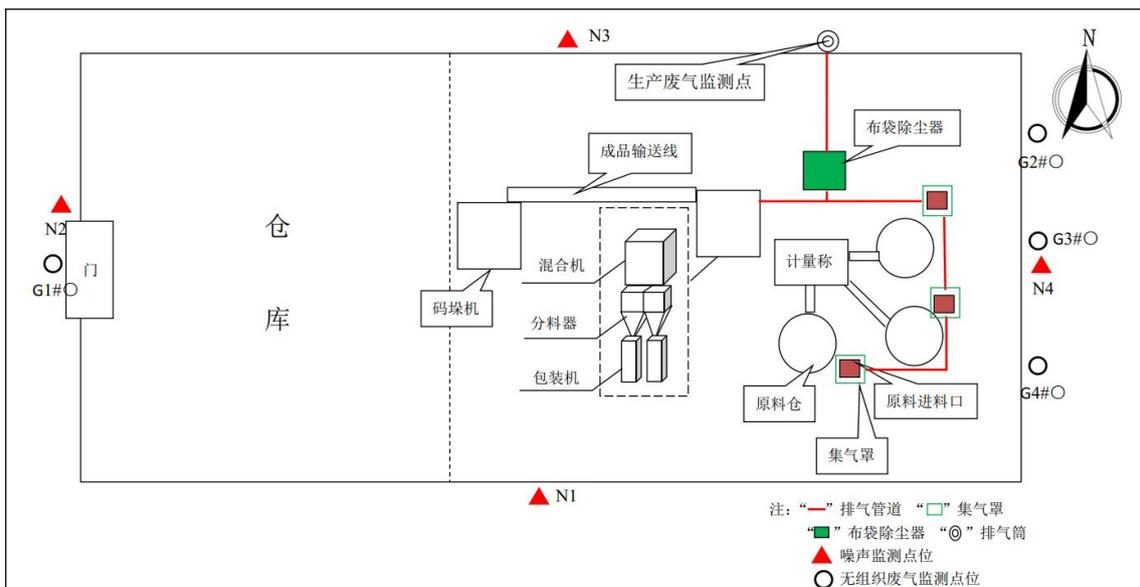


图5-1 监测布点图 (202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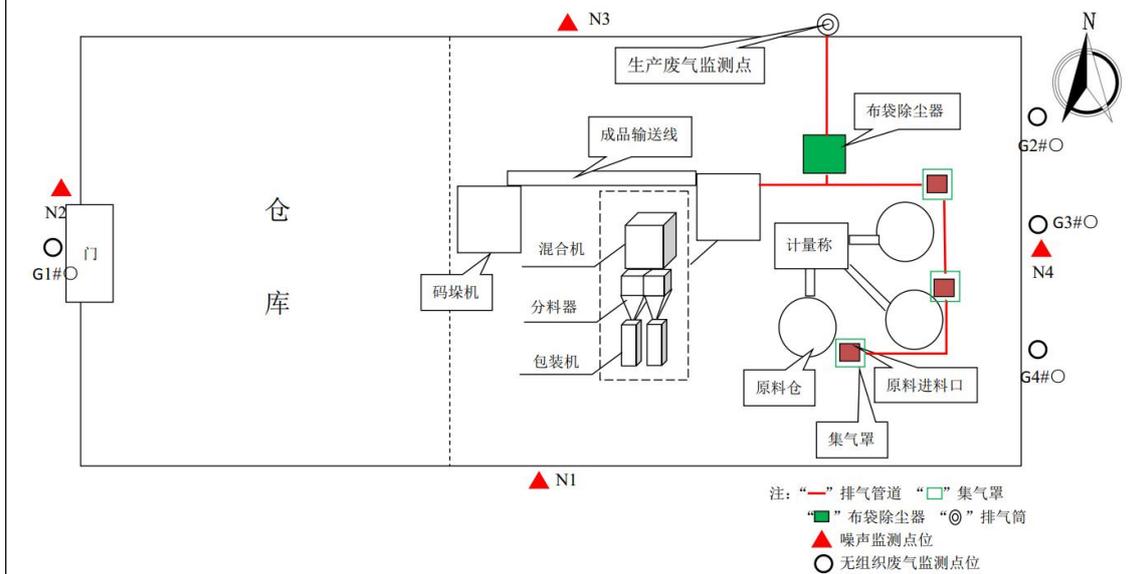


图5-2 监测布点图 (2023.7.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

6.1.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袋式除尘器出口布设 1 个废气监测点(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6.1.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1,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6.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不生产)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6.3、监测布点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生产工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4~2023 年 7 月 5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3 年 7 月 4 日	抹灰石膏	100	100	100
2023 年 7 月 5 日	抹灰石膏	100	99	99

7.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工艺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373	1.9	6.41×10 ⁻³
		第二次	3443	2.2	7.57×10 ⁻³
		第三次	3426	2.3	7.88×10 ⁻³
采样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467	2.1	7.28×10 ⁻³
		第二次	3379	1.8	6.08×10 ⁻³
		第三次	3414	2.2	7.51×10 ⁻³
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	颗粒物	2023.7.4		2023.7.5	
		2.3mg/m ³ 、7.88×10 ⁻³ kg/h		2.2mg/m ³ 、7.51×10 ⁻³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二级标准监控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1.5kg/h；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7867t/a。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2400 小时，因此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7.88×10 ⁻³ kg/h×2400h=0.019t，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于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检测进口废气浓度，因此无法计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

排放颗粒物两天监测最高浓度为 2.3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规定（颗粒物浓度≤3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1.5kg/h）。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采样时间: 2023.7.4					
第一次	100.11	28.2	西	1.4	晴
第二次	100.05	28.7	西	1.6	
第三次	99.91	29.4	西	1.5	
采样时间: 2023.7.5					
第一次	99.72	32.9	西	1.5	晴
第二次	99.64	33.4	西	1.6	
第三次	99.67	33.2	西	1.6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3.7.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5	0.148	0.168	0.162
	第二次	0.120	0.150	0.165	0.160
	第三次	0.117	0.147	0.173	0.158
采样时间: 2023.7.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8	0.153	0.170	0.165
	第二次	0.122	0.150	0.167	0.170
	第三次	0.123	0.157	0.173	0.168
颗粒物	浓度最大值	2023.7.4.	2023.7.5		
		0.173	0.17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天监测最高浓度为 0.1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规定（颗粒物浓度≤0.5mg/m³）。

7.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编号	监测点位	2023.7.4	2023.7.5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N1	厂界南外 1m 处	53.7	54.4
N2	厂界西外 1m 处	55.4	55.0
N3	厂界北外 1m 处	56.2	56.8
N4	厂界东外 1m 处	55.9	56.5

根据表 7-5，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在 53.7~56.8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对进口进行监测，因此无法计算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

8.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及化粪池（容积 45m³）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两天监测最高浓度为 2.3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规定（颗粒物浓度≤30mg/m³）。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天监测最高浓度为 0.1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规定（颗粒物浓度≤0.5mg/m³）。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3.7~56.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集中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废原料包装袋大包装袋收集后回用于原料包装，小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8.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有组织颗粒物：0.019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4、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达到《报告表》中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结果达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

8.5、建议

1、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气污染的治理，固废的综合利用，实现达标排放或利用。

3、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九 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附件 3 执行标准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生产负荷

附件 10 验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总平面及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委 托 书

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请接受委托后，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并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颍东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抹灰石膏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203-30-03-042446	
项目法人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204MA2RPTNJ2C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东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石灰和石膏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1公里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租赁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厂房850平方米,布置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辅助用房,购置安装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气流式包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环境保护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000吨抹灰石膏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65.2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颍东区发展改革委 2020年11月17日 备案专用章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计划租赁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厂房 850 平方米，布置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辅助用房，购置安装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气流式包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环境保护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二、污染排放标准

1、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人民政府文件

正政〔2018〕6号

关于同意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建设的意见

根据我镇王桥村申请和村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镇招商引资,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在我镇王桥村王桥口南建设厂房 35 亩,经 2017 年乡镇土地利用整体规划调整,该土地符合建设用地规划,经镇 2017 年 8 月 27 日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在此处建设厂房。请按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颍东区正午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0 日



安徽省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001 ）

出租方：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正午镇王桥村王桥口社民组横山种鸡场北侧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5月1日

LEICA DUAL CAMERA
HUAWAI Mate 9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
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皖 F222—001—13

第一条 租赁房屋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房屋座落 厂内第二排南边路 B3 号、面积：一栋 结构：钢结构
用途：搅拌抹灰石膏粉料。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六 年整，出租方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
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第三条 租金支付期限与方式

1、出租房屋院内 B3 号，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柒万五仟 元，租期共六年。承租
方每贰年缴纳一次租金，共计人民币：壹拾五万元 整。承租方将租金以转账方式，
提前 30 日内付清给出租方。

2、本合同一经签署，承租方即应交纳 壹千 元整，合同保证金。合同终止，
承租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等相关费用后，出租方即可退还承租方合同保证金。
若承租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租方在承租期
间给出租方房屋和相关造成损害，出租方有权从承租方合同保证金中扣除维修
和赔偿费用。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租金三年后在原每年租金基础上增加 10%

第四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维修费，卫生费，管理费。

第五条 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1. 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出租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合同对新的房
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1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
优先购买权。

3. 承租方将租用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并重新签定房屋租赁合同。

4. 合同届满，租赁双方及时办理清结。出租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
二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第六条 承租方的责任

-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的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房屋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承租方造成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承租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出租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承租方合同保证金中扣除。
- 2、承租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出租方的同意，并由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租方自理。未经出租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承租方自理。
- 3、承租方保证承租出租方的房屋作为货物储存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承租方违法经营而给出租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 4、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货物存放在厂房以外。
- 5、承租方对本出租房屋所属厂房内外安全管理负责，承租方来往客户及工人在出租方场内安全事故负所有责任。

第七条 出租方的责任

- 1、对本合同约定期内房屋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 2、负责租赁房屋的结构性维修。
- 3、出租方保证承租方在本合同期内合法经营不受干扰。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2、承租人拖欠租金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方使用的，应负赔偿责任。
- 2、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日按照应付租金的1.5%支付滞纳金。
- 3、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应负责赔偿；
- 4、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应负损坏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件

经有关部门鉴定，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依法向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 2020年5月11日 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承租方和出租方在租赁期内互相不得生产和经营同样产品。
在厂内不得进同样企业入住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住所：

单位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

居民身份证号：



2020 年 5 月 11 日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东环行审字〔2021〕24号

关于《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抹灰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抹灰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1公里，租赁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850平方米。购置斗

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气流式包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可达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应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容积45立方米的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气

各原料仓呼吸口粉尘由管道接入下方的多层厚滤布的小布袋除尘器，原料仓上方为密封状态，整个过程为全封闭状态，收集效率为 100%，无粉尘排入外环境。

投料、包装粉尘经各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³/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中相关规定。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大包装袋回用于原料包装，小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你公司应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采取相应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依法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七、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负责。



抄送：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121205089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JQ-BG-2307245

委托方: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AHJQ2306276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编制人: 程佳霖 复核人: 范坤 批准人: 陈路平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层

电话：0551-63666772

一、项目信息

表1 项目信息

委托方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地址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1公里
委托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及频次

表2 检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处、下风向 G2#、G3#、G4#处，共4个点位。	检测2天，3次/天。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共1个点位。	检测2天，3次/天。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1个，共4个点位。	检测2天，昼间1次/天。	/

2、检测分析方法

表3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气象参数

表4 气象数据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采样时间: 2023.07.04					
第一次	100.11	28.2	西	1.4	晴
第二次	100.05	28.7	西	1.6	
第三次	99.91	29.4	西	1.5	

采样时间：2023.07.05					
第一次	99.72	32.9	西	1.5	晴
第二次	99.64	33.4	西	1.6	
第三次	99.67	33.2	西	1.6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G1#	G2#	G3#	G4#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3.07.0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5	0.148	0.168	0.162
	第二次	0.120	0.150	0.165	0.160
	第三次	0.117	0.147	0.173	0.158
采样时间：2023.07.0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8	0.153	0.170	0.165
	第二次	0.122	0.150	0.167	0.170
	第三次	0.123	0.157	0.173	0.168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3.07.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373	1.9	6.41×10 ⁻³
		第二次	3443	2.2	7.57×10 ⁻³
		第三次	3426	2.3	7.88×10 ⁻³
采样时间：2023.07.0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467	2.1	7.28×10 ⁻³
		第二次	3379	1.8	6.08×10 ⁻³
		第三次	3414	2.2	7.51×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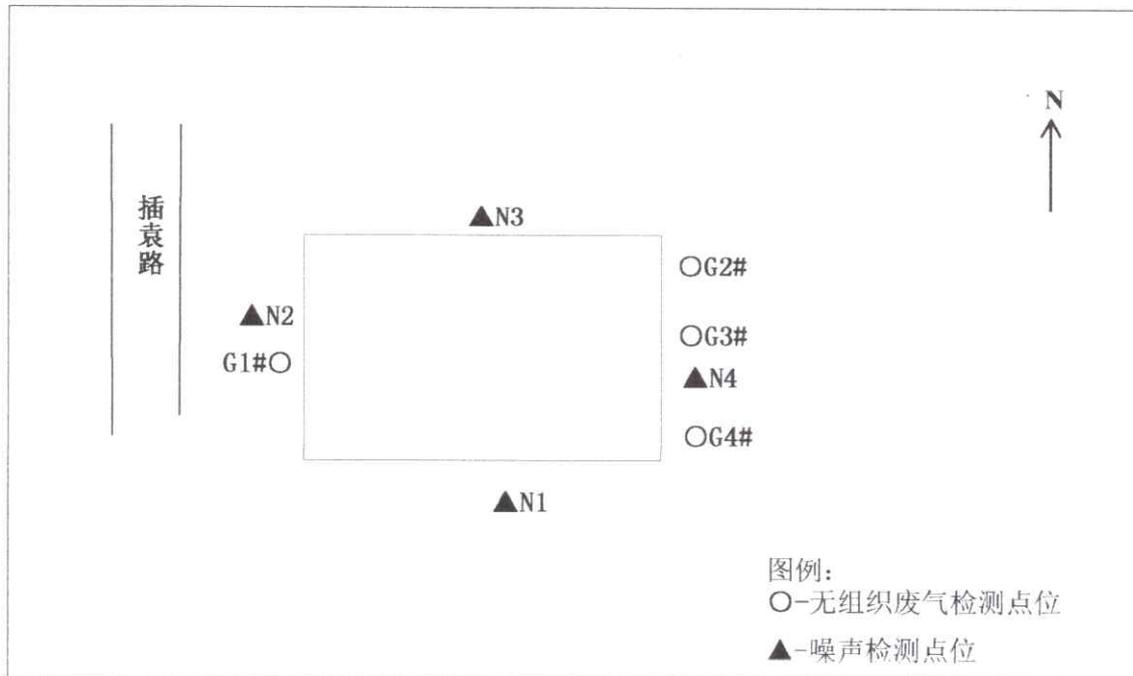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3.07.04	2023.07.05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厂界南外 1m 处	53.7	54.4
N2	厂界西外 1m 处	55.4	55.0
N3	厂界北外 1m 处	56.2	56.8
N4	厂界东外 1m 处	55.9	56.5

五、检测点位图



附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204MA2RPTNJ2C001P

单位名称: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 1 公里

法定代表人: 胡锦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 1 公里

行业类别: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4MA2RPTNJ2C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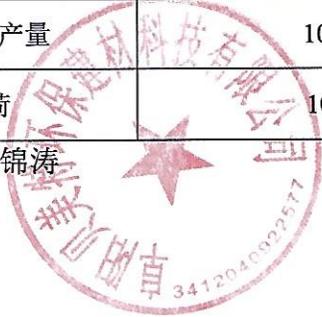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7.4	2023.7.5
产品名称	抹灰石膏	
设计生产量	30000t/a	
实际生产量	100t/d	99t/d
负荷	100%	99%

制表人：胡锦涛



附件 10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1 日，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共 4 位代表（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 1 公里。租赁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钢架结构，购置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气流式包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41203-30-03-042446。

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东环行审字（2021）24 号关于《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整体工程竣工，2023 年 6 月进入调试期，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204MA2RPTNJ2C001P。

（三）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及其环保等配套设施。

（五）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①无码垛机，码垛采用人工码垛。

实际情况：

①码垛机 1 台，码垛采用码垛机自动码垛。

本项目环评申请总量颗粒物：0.07867t/a，实际排放颗粒物量为 0.019t/a，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及化粪池（容积 45m³）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原料仓粉尘：各原料仓粉尘由管道接入下方的多层厚滤布的小布袋除尘器，原料仓上方为密封状态，整个过程为全封闭状态，收集效率为100%，无粉尘排入外环境。

投料粉尘、包装废气：投料粉尘、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机械设备。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拆装后，大包装袋收集后回用于原料包装；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欧罗沙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及化粪池（容积 45m³）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拆装后，大包装袋收集后回用于原料包装；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储，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四、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抹灰石膏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监测结果表明，各环保设施及监控点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环境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成品、原料等分类堆放整齐，车间内地面干净。

2、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气污染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的综合处置利用。

3、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4、做好标识标牌的张贴。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见附表。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		
项目地址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 1 公里		
建设单位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11.11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胡锦涛	13615510985
环保主管部门			
环评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阜阳阜世十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姜继	1555146627
技术专家	阜阳市环境研究所	孙小红	13956798498
	阜阳市环境研究所	姜继	1335558728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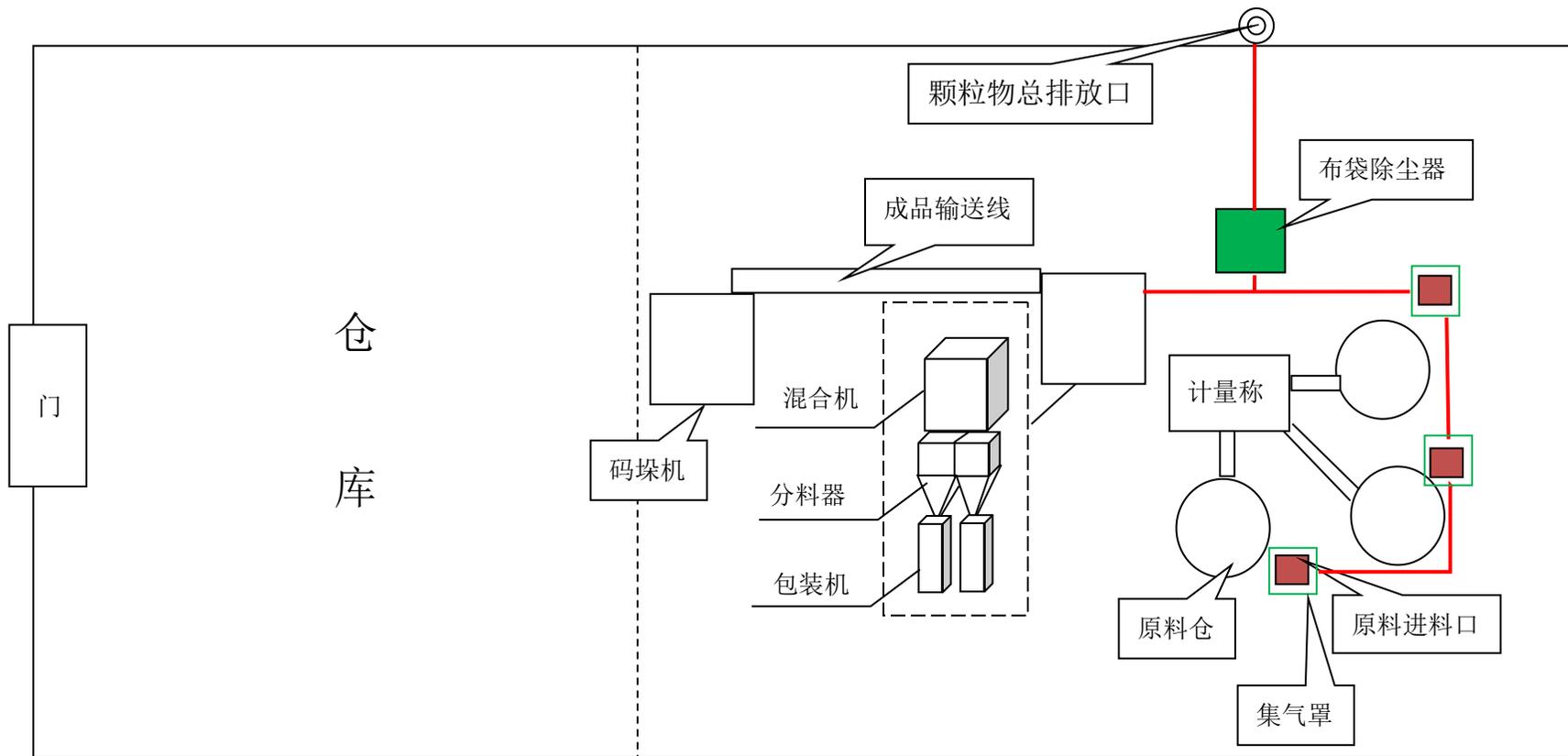
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策划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审图号: 阜阳S(2021)3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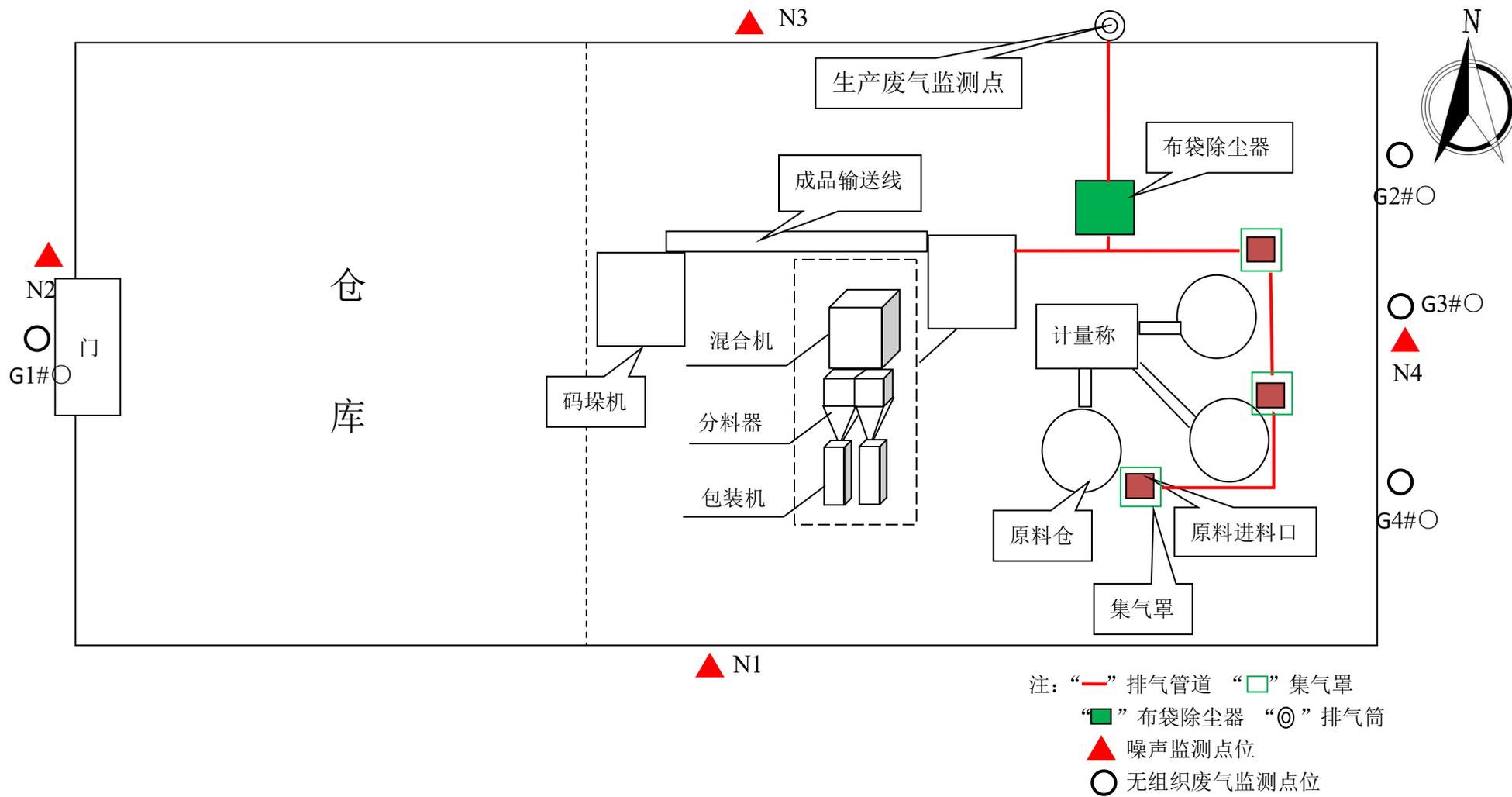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注：“—” 排气管道 “□” 集气罩
“■” 布袋除尘器 “⊙” 排气筒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抹灰石膏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203-30-03-042446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东方大道与插袁路交叉口北 1 公里				
	行业类别	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12)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C3024)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经纬度	北纬 32°56'30.372"、东经 115°56'45.272"				
	设计生产能力	抹灰石膏 3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抹灰石膏 30000t/a			环评单位	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行审字 (2021) 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3.5			排污许可审批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明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明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编号	91341204MA2RPTNJ2C001P				
	验收单位	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2023.7.4)、99% (2023.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所占比例 (%)	3.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0			所占比例 (%)	4.0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13.0	噪声治理 (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10000			年平均工作日 (h/a)	2400				
	运营单位	阜阳贝美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4MA8QKPGX4R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排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3	30	/	/	0.019	0.07867	/	/	0.019	0.07867	/	+0.0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